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2-1122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發現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2 日 5 時 12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。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來電坦承違規，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X1164862 舉發通知單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2-11228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（姓名誤載為○○）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0156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